**大陸地區配偶申請來臺團聚通過訪查及面（訪）談統計編製說明**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，申請來臺團聚通過訪查（無須訪談）、訪談（僅訪談臺灣配偶）、國境線面談及經國境線面談後核定交下之二度面談（面談臺灣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二人）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單位別」分；縱項依「訪查」、「訪談」、「國境線面談」及「二度面談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訪查：指申請來臺團聚案件經訪查後認婚姻屬實，而無須訪談件數。

(二)訪談：指申請來臺團聚之訪談（僅訪談臺灣配偶或親屬）。

(三)國境線面談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、居留或定居案件時，無法於境外接受面談，本署得核發入境許可，於指定之機場、港口接受面談。

(四)二度面談：指經國境線面談後核定交下之二度面談（面談臺灣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二人）。

(五)訪談件數合計：通過訪談件數+不予通過訪談件數。

(六)國境線面談件數合計：通過面談件數+不予通過面談件數+需二度面談件數。

(七)二度面談件數合計：通過面談件數+不予通過面談件數。

(八)通過面談件數：指面（訪）談核准件數。

(九)不予通過面談件數：指面（訪）談不核准件數。

(十)不予通過比率：指不予通過面（訪）談件數占面（訪）談件數之比率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依據北、中、南各區事務大隊所屬及國境事務大隊桃園機場國境三隊、松山機場、高雄機場、金門、基隆港、臺中港、高雄港等國境事務隊，依當月通過訪查及面（訪）談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自存， 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，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